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损失通知 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